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志文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623号原告马述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.被告偿还原告赊欠农资款本金¥41736元（大写：肆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整），从欠款之日起至2024年1月14日共81个月，利息¥12309元（按照国家基准利率千分之零点三六的月息计算）。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1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